莫乃光 Charles Mok
立法會議員 (資訊科技界)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振興科技 發展創新經濟

有關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

初稿

2014 年 2 月 12 日

前言

科技創新是香港未來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關鍵。目前香港的科技發展缺乏統籌，只停留在執行層面，而推動創新科技需要整合的策略和規劃，以把握科技迅速發展帶來的龐大機會和與迎頭趕上鄰近地區的發展，為香港經濟注入動力，為年輕人開拓出路。

政府高調推動科技業已非首次，但實際成效並不明顯。資訊科技界一直要求設立專責科技的政策局，而當局於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再次啟動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方向正確。

為反映業界對創新及科技局之期望，本建議書旨在向特區政府提供有關擬成立之創新及科技局的意見，並為廣泛諮詢業界及持份者作參考之用。內容包括對推動本港科技產業的主要建議，創新及科技局之使命及願景、策略目標、主要工作、組織架構、與其他政策局協作和其他建議等，以期新政策局能夠帶領香港創新及科技和資訊科技業起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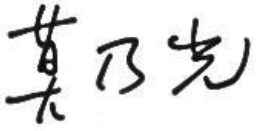

莫乃光

立法會（資訊科技界）

1. 主要建議

科技政策必須常規化、制度化

新加坡、日本、南韓、台灣等地一直都將科技政策視為經濟發展的核心，並設中長期規劃機制，規定政府需定期評估未來需求，制訂科技產業政策，並撥出資源執行。政府應說服社會，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不只是將相關部門放於同一政策局，而透過該局的使命、工作計劃和架構推動高層次、跨界別、中長期的科技政策規劃。希望日後成立的政策局會認真研究香港在發展科技產業的定位，針對目前的落差，在增加公營研發開支、改善資助計劃細節、提高研發誘因、技術轉移、教育和人才培訓等環節訂出全面的發展策略，並以多元化的績效指標和長遠投資的心態發展科技產業。

突破官僚思維

政府雖然有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不少資助計劃支持研發工作，但不少制度繁瑣僵化，事事以行政和會計考慮為先。政府制訂科技政策時，應加強靈活性讓研究人員靈活運用資源。政府檢討創新及科技基金時，我建議政府多聽取研究人員的意見，改善不同資助計劃的安排。

增加前瞻性研究，整合諮詢架構

政府應將提高科技產業對本港經濟增長的貢獻視為目標。科技發展愈趨複雜且變化快速，為確保資源投入配合科技發展趨勢，建議政府應撥出更多資源進行前瞻性專題研究，並整合規劃機制，針對未來發展提出適合香港的科技發展策略。建議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整合多個科技相關的諮詢架構，理順策略發展工作並加強和其他政策局溝通，推動和落實措施。

提升績效，支援技術轉移

成立由學者和研究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全面檢討及研究現行的科研資助政策，並向政府提交建議報告，從政策層面及增撥資源方面鼓勵更多本地研發活動。考慮為研究機構提供

彈性較大的資助及以提供更多稅務優惠方式支持中小企和本地企業進行研發活動，並從大學資助及教職員表現評估方式入手，提供更多誘因以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

促進本地科研成果商品化，支援本地生產

支援本地的科技研發項目成果商品化，開放資助研發項目的知識產權，並提供更多資助進行工業設計、原型測試和認證、臨床前試驗等，並鼓勵於本地設計及投產，促進本地製造業發展。

改善科技教育，培育創意人才

從基建、課程和內容三方面改善科技教育：改善學校網絡基建及設備及增加技術支援、改良科技相關的基礎教育課程，增加年輕人投身科技研發的機會；增加各大學的資訊科技、電腦及工程系相關名額，配合產業擴張政策所需的更多人力資源。加強對基層人士及弱勢社群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資源，促進數碼共融。

改善業界形象，營造重視科技文化

加強利用資訊科技如雲端運算、公開資料、大數據分析等改善政府服務、支援政府決策和提高政府管治的透明度；帶頭採用本地研發科技，鼓勵中小企應用資訊科技，並向市民推廣科技發展對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重要性，營造重視科技、鼓勵創業的文化。

面向內地，放眼世界

新政策局應透過與科技產業持份者緊密交流，從善用香港現有的優勢出發，除把握與內地的科技合作機會外，亦應加強與區內及全球市場接軌，保持香港作為國際化城市的地位。

捍衛網絡自由

香港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作為資訊和通訊科技樞紐的重要優勢。創新及科技局應確保香港不會以任何方式進行網絡內容審查，監控網上言論和行為等，捍衛自由開放的互聯網。

2. 使命及願景

推動科技產業成為本港經濟的新支柱為長期工作，創新及科技局應目光遠大，本著以下使命助香港和全球創新經濟體競爭：

- 統籌和規劃資訊科技及創新科技發展，以助官產學研合力從事提升本港競爭力的技術研發和應用
- 促進跨政策局合作，集中資源支持科研、創新和企業發展
- 改善本港技術研發和應用科技研究，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接軌
- 推動資訊科技發展與應用，創造智能化城市，便利市民生活及創造經濟和社會效益

3. 目標

利用科技創新，促進經濟多元化，增加科研投資，令科技產業在本港的經濟比重進一步提升：

- 評估研發項目方向及優先次序，清晰衡量指標以評估項目績效，有效運用資源提高研究水平
- 提高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就業人數、自主研發項目產出等
- 鼓勵企業投資，並提升技術轉移及商品化成功率
- 增加科技基礎設施及科技人才的供應
- 採用更多本地科技研發產品，創造市場需求，培育本地中小企
- 維護本港資訊自由

4. 主要工作

發揮政策局層面的功能，在市場、投資、人才和形象四方面著手，籌劃本地的科研及資訊科技政策：

- 審議科技計劃，將科技發展策略制度化，包括訂出未來五年發展大綱
- 檢討目前五個重點研究範疇，並以目標為本方針審核及分配資源
- 研究推出更多財政優惠，並加強向海外和內地推廣，吸引海外的創新科技企業到香港發展，和更多科技人才來港創業，創造就業和社會效益
- 支持應用科技研究及前瞻技術研發，帶頭使用更多本地科技企業的產品和服務
- 提供更多誘因鼓勵企業擴大研發投資，並鼓勵大學進行技術轉移，促進科技成果的商品化
- 從改善基建、課程內容及教材等多方面改善科技教育，培養學生對科技的興趣，並加強科技方面持續進修支援，培訓本地人才
- 通過開放數據、電子政府服務及其他政策進一步加強應用資訊科技，促造社會效益及數碼共融
- 發展科技及互聯網基建，延攬優秀海外人才，增加本港對海外人才的吸引力
- 向本地企業提供技術、人力、財政和拓展海外市場的援助，鼓勵中小企業吸收和運用新技術

5. 組織架構

贊成將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納入創新及科技局，建議於合併《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的工作完成後，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納入創新及科技局。長遠而言建議納入創意香港辦公室，推廣創意產業及電影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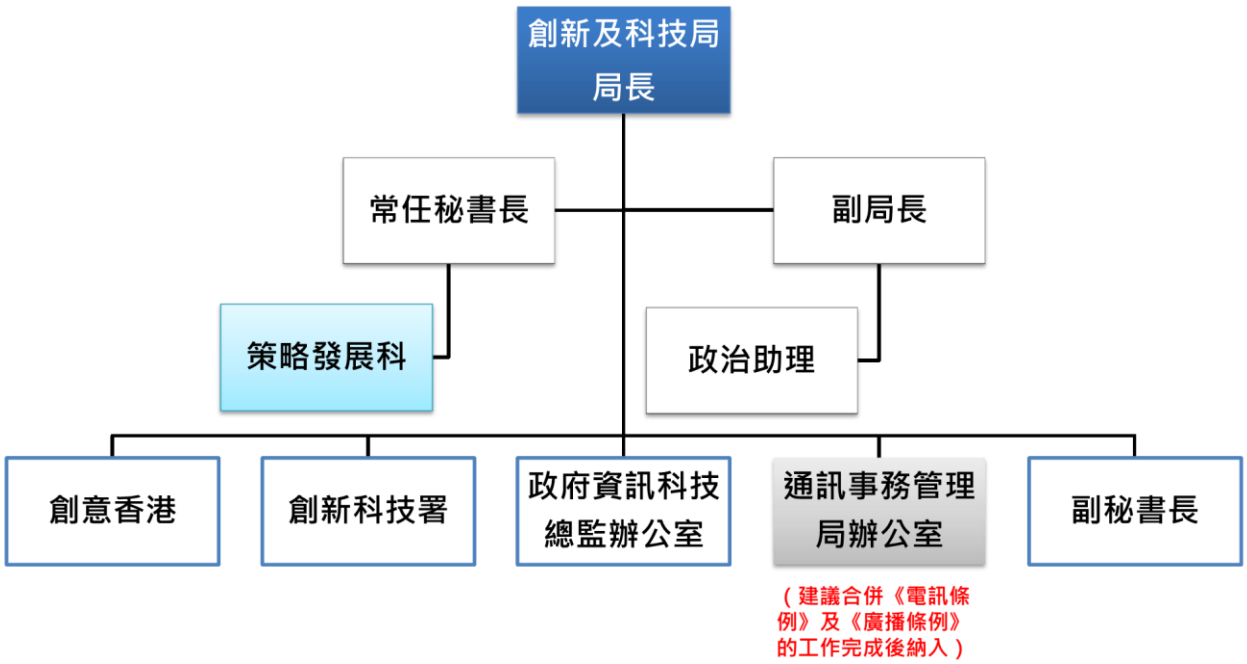

建議組織圖

建議整合多個創新及資訊科技政策相關的諮詢機構，加強跨界別協作及為整體科技策略提供意見。建議將現有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更名為「**長遠科技策略發展委員會**」，與「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及經濟發展委員會下之「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合併，成為政府在創新及資訊科技事宜上最高層的諮詢組織。

建議強化科技發展決策支援系統，將各部門（如 ITC/OGCIO)內政策及策略發展之功能集中並升格為**「策略發展科」**，以掌握科技創新趨勢並形成前瞻性發展策略。

主要職能：

- 科技發展規劃、制訂年度計劃並部署執行
- 開展跨部門、跨產業之專題科技政策研究
- 為整合後的「長遠科技策略發展委員會」提供支援
- 與政府其他有關部門協調

「長遠科技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來自政府相關部門、學術界、產業界、金融界、科技支援機構、資訊科技界組織。

建議職責範圍：

- 在制定支持創新及科技發展、科研成果商品化、數碼經濟的政策時提供意見；
- 就創新及資訊科技策略的目標、政策措施、期望達至的成果，以及促進達至這些成果的策略和計劃，向政府提出意見。
- 檢討、界定科技發展需要和緩急次序，並確保相關部門的計劃及資源分配充分協調，並在有需要時檢討制度安排
- 研究措施以主動吸引海外資金在本港科技界投資及營造理想的創業條件
- 視乎情況建議改變，以確保政策與安排能有效率和以具體成效的方式實行政策目標和優次。
- 制訂具體績效指標(KPI)、蒐集指標資料與追蹤回饋，定期進行科技政策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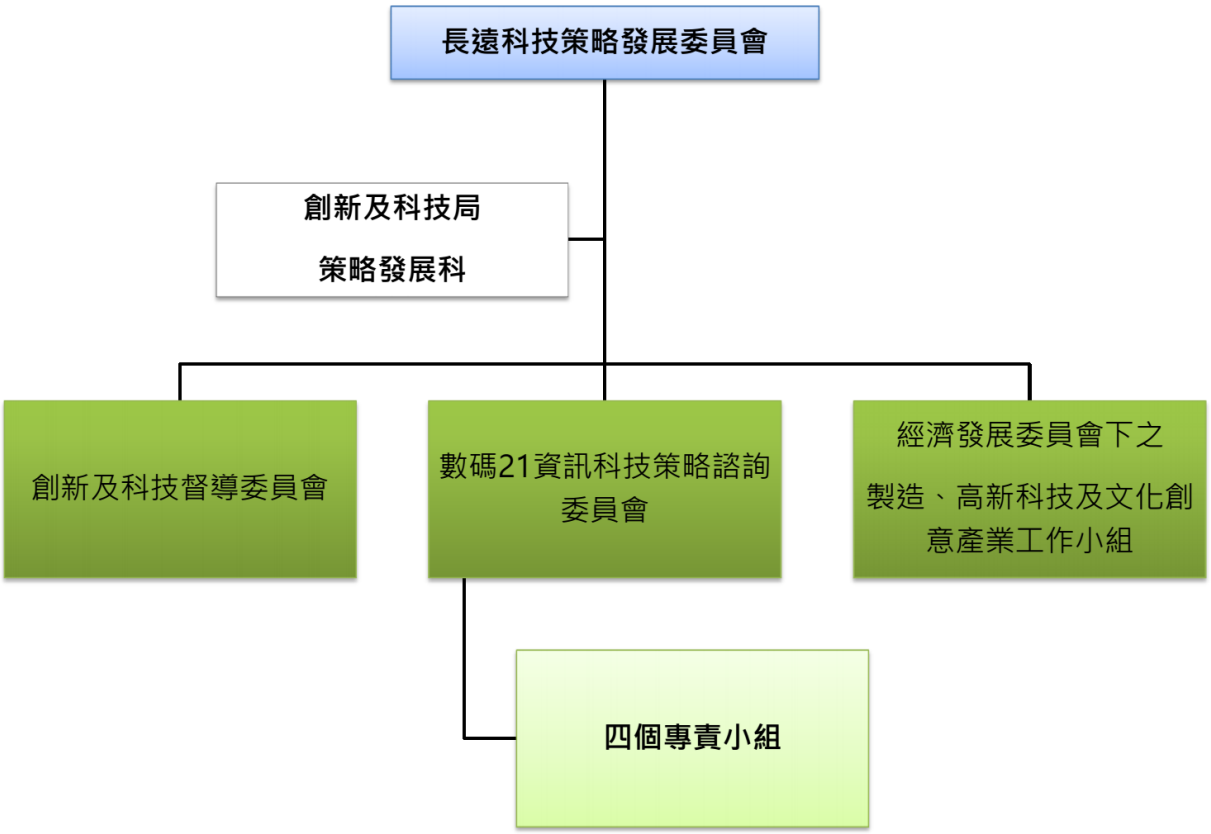
長遠科技策略發展委員會
創新及科技局
策略發展科
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
經濟發展委員會下之
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
四個專責小組

6. 與其他政策局協作

(優次不分先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合作促進不同的公共機構培育計劃、民間的創業社群和育成計劃，研究如何吸引外國公司來港開設研發基地
- 在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併入創新科技局前協助處理修訂法例工作，以更新和理順《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推動本地的天使及創投基金發展，吸引更多另類投資進入香港，投資香港的創業項目，為在香港創業的公司提供更有效的早期種子投資資金，改善創業氛圍
- 研究以增加本地研發開支扣稅及訂立清晰法律框架等政策，促進天使投資、創投基金及私募基金發展，以助新創企業取得資金發展業務；及研究以稅務誘因鼓勵大型企業撥出部份資源進行創投活動，投資於早期創業項目；
- 研究放寬投資移民、退休基金等投資限制，鼓勵投資者從事創投及私募等另外投資或增加風險投資規模

保安局：為保障網絡安全以及打擊電腦罪行，創科局應與保安局合作，重新啟動「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重新檢視現有對付電腦罪案的執法架構及環境，及政府內部的資訊科技應用的安全性，以免出現重大資訊保安事故。

教育局：合作推動電子教學、改革中小學電腦相關科目的課程，及完善全港學校的網絡基建，配合教育所需。

發展局：啟動「電子化新城市發展」，在市區重建和新市鎮發展的基建規劃中，例如新建的公營房屋、政府樓宇和道路基建等，引進創新技術和建立支援無線雲端運算技術的科技基建，促進例如智能保安、智能運輸系統和無線網絡覆蓋等方面的發展，及後將這些新科技基建設施擴展至全香港；為日後數據中心發展、科研用地等預留足夠土地；

勞工及福利局：關注資訊科技從業員的薪酬福利待遇，推動 ICT 就業。

公務員事務局及食物及衛生局：檢討目前政府聘用資訊科技人員的安排和政策(包括公務員、非公務員和 T 合約)，並按需要於各職系增加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職位

環境局：推動本港綠色科技應用，減少碳足印。

7. 其他建議

創新及科技局應該：

- 支持優先採用本地應用科研成果
- 推動政府公開資料，提升政府運作透明度，促進大數據分析工作
- 在政策思維上走得更前，緊貼國際科技潮流，在港推廣最新的應用科技術，推動社會發展。
- 捍衛言論自由資訊自由，助長本地創意發展。
- 以熟識業界多個範疇，具創新及科技的國際視野，及能團結業界的業界人士為局長人選，並由熟悉科技及商界運作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輔助。

創新及科技局不應：

- 以任何方式推動網絡審查，監控網上言論。
- 只作短期一次性撥款，沒有長遠可持續的產業規劃，浪費資源。
- 制定過份依賴內地的產業政策。

-完-